

## 关于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将“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浙商汇金精选定增”)变更注册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基金”),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变更注册批复。

根据《资管合同》“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第2条规定“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15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15个工作日必须包含一个开放期)内以在其网站公告形式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



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有权在开放期退出，管理人应为其办理退出手续；在开放期末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视同委托人接受本合同变更，且不影响合同变更的生效。”

基于上述条款，现请贵行对浙商汇金精选定增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基金的《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详见附件）和法律文件变更后续程序安排予以确认。

涉及后续程序安排如下：

1、本公司向贵行邮寄书面确认函征询意见；

2、经与贵行协商一致并收到贵行确认函回执后，对于浙商汇金精选定增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相关事宜，本公司将按《资管合同》、《说明书》约定，通过公司网站发布公告、以及向委托人发送书面征询意见函等形式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资管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资管合同》变更生效日共 16 个工作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且 16 个工作日包含一个开放期）内给出书面或其他约定方式的答复。委托人不同意上述变更的，可在开放期退出浙商汇金精选定增，开放期末退出浙商汇金精选定增且未有意见答复的，或委托人答复不同意变更但未在开放期退出的，均视同委托人同

意上述相关变更事宜，即表明委托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3、合同变更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生效，即《基金合同》生效，《资管合同》失效。

特此函告，请贵行回函确认。

附件：《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7月22日

3301034005583

## 确 认 函 回 执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已收悉，我行对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后续相关安排无异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2024年7月23日

